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在工作中，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2015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

1、孙燕红女士：195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担任北京市财政局处长、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副会长。现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赛升药业股份公司、南大通用股份公司（新三板）、公司独立董事。

2、翁君奕先生：195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职于山西临汾纺织厂。现任职于拾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大学教授、美甘齐动（厦门）物料输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传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

3、彭万华先生：193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厦门华联电子公司总工程师、中国光协光电器件分会秘书长。现任工信部半导体照明技术标准工作组副组长、国标委半导体（LED）照明标准专家组成员、福建省光电行业协会专家组组长、厦门市光电子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孙燕红女士、翁君奕先生、彭万华先生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本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18次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至第八届董事

会第27次会议)，我们参加了18次董事会，对我们参加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会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资料，了解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度，公司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包括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部分会议。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我们根据自身的专业特点担任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审计部、人力资源部及其他部门分别指定专人配合专业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在公司2015年度定期报告的编制、重大事项的审议过程中，我们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介绍后，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也非常重视与我们的日常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工作人员能时常与我们保持联系，及时向我们报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就支持公司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业务发展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总额 16.54 亿元增资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该资金将直接用于投资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在共 18 年期间分期受让国开基金该部分股权。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向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6.54 亿元，年利率为 1.20%，还款期限同口径于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回购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增资股份期限。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法有效的。涉及到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关联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均予以回避。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晶安、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Luminus Devices, Inc.分别提供了5.8亿元、15亿元、1亿元、0.62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总额为22.42亿元；为三安集团到期支付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和三安电子分期受让国开基金增资16.54亿元提供了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额累计为38.96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其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同意提供担保；公司股东所取得公司提供担保的资金全部用于了公司子公司建设，公司关联担保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程序合法合规，借款利率低于基准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同意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经营和提供劳务活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2014年1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1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以21.8元/股发行了151,376,146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3,299,999,982.80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3,236,998,606.96元。公司本年度按规划使用了募集资金173,969.48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存储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29号文核准，本公司向5名投资者以22.51元/股非公开发行155,930,697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3,509,999,989.47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3,453,566,411.63元。募集资金存储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我们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未出现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对报告期内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均认真查阅了相关个人简历，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情况

确定薪酬情况。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公司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公司201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实际披露报告数据与业绩预增公告相符。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为公司提供了9年审计服务，能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93,084,8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478,616,976.60元”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报投资者，有效保障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规定。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了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15,137,614股，根据有关规定，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实，我们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有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出现。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披露的各项信息进行了严格的审查，认为公司能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能有效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未发现违反规定的事项发生。

10、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作为咨询顾问，完善了内部体系建设，制定《内部控制管理手册》、《风险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主要业务与事项保持了有效的控制，不

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达到了公司目标。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各主任委员的领导下，根据实施细则规范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了专业、合理建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年度，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逐渐完善，财务运行健康、稳健，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对外担保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备、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为本，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促进公司更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述职人： 孙燕红

翁君奕

彭万华



2016年4月18日